

信息披露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709 股票简称: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此前股东大会决议。
3、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1月06日14:30
(2) 网络投票的时间: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3年01月06日9:15—9:25、9:30—11:30和13:00至16:00;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3年01月06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南大街386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王立玉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股东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4人,代表股份6,740,734.73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6.209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日期:2023年01月06日,代表股份6,740,734.73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6.2090%。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9人,代表股份134,103.51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2573%。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和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亦现场出席会议,通过视频方式及其他辅助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并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
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议案1.00关于河钢股份部分公司关停暨与邯邢市政府签订《退城搬迁协议》的议案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488 证券简称:汉缆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青岛汉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河集团”)因涉嫌操纵他人账户从事证券交易被立案调查。2023年1月6日,公司接到中国证监会的通报,获悉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68号),现将该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主要内容和当事人: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河集团”)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秦岭东路。
依据2006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6年《证券法》”)、2019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汉河集团指用他人账户从事证券交易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业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汉河集团存在以下违法行为:
(一)涉案账户控制使用情况
2015年1月至7月,汉河集团控制使用20个自然人证券账户交易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以下简称“汉缆股份”),并指用该账户使用上述20个证券账户(以下简称“账户组”)通过大宗交易买入其减持的“汉缆股份”,通过二级市场交易“汉缆股份”。
(二)涉案账户资金来源情况
2015年4月至5月,汉河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以借款的名义,向账户组中的自然人提供资金2,277,441.48元。上述资金转入账户组自然人银行账户后,在汉河集团员工的控制下转入账户组,用于从事涉案证券交易活动。
(三)汉河集团利用涉案账户从事交易情况
2015年1月至7月,汉河集团控制使用20个自然人证券账户,买入“汉缆股份”2015年6月26日、26日,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发布《关于控股股东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称汉河集团将在2015年6月26日起的未來六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汉缆股份总股本20%的股份。
2015年6月29日即6月25日,汉河集团通过大宗交易减持“汉缆股份”164,647,500股,占汉缆股份总股本的18%。在上述大宗交易中,汉河集团控制账户组作为大宗交易的对手方买入汉缆股份“汉缆股份”64,647,500股,占其减持股数的39.3%,成交金额1,403,651,090元。同时,汉河集团控制账户组以大宗交易方式从其主体买入“汉缆股份”15,892,500股,成交金额196,369,060元。除上述交易

广东东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特定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证券代码:002853 证券简称:虎阿诺 公告编号:2023-001
公司股东魏来金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持有“广东东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份753,34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0%)的特定股东魏来金,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起的六个月内,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协议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53,348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0%)。
2、公司董事于近日收到魏来金减持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的基本情况
1、减持主体:魏来金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持有公司股份753,3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0.40%,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 股份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安排需要;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股份以及该等股份上市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3.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起的六个月内;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合法方式;
5.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不超过753,34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90.40%(若此减持期间公司另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事项的,则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魏来金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减持相关承诺如下: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作为时任董事期间承诺,在上市承诺的限售期满后,在公司担任董事期间,将向公司申报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比例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自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自申报之日起六个月内,自申报之日起六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出售的股份不得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50%。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其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3.作为时任董事期间承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

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0975 证券简称:银泰黄金 公告编号:2023-001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8日、2022年4月20日召开第八届中国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为担保事项的决议》。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提高公司融资决策效率,公司对符合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担保额度为251,000.00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141,00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110,000.00万元。担保额度有效期为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止。如单笔担保的存续期超过了前款规定的有效期,则决议有效期自自动顺延至单笔担保终止时止,具体的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合同的有效为准。在担保额度有效期内,担保总额度可循环使用,但公司在任一时间点的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不超过251,000.00万元。上述担保额度可在子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拨。
以上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为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新增一笔对子公司担保,该担保金额均在上述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行报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是否逾期
银泰黄金 青大矿业 3,900.00 连带责任保证 从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合同项下最后一笔贷款本息清偿完毕之日后六个月
银泰黄金 吉林松子矿业有限公司 95% 1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借款合同项下最后一笔贷款本息清偿完毕之日后六个月
内蒙古玉鑫矿业有限公司 76.67% 40,000.00 20,940.00 连带责任保证 借款合同项下最后一笔贷款本息清偿完毕之日后六个月
银泰黄金 银泰瑞新加坡有限公司 96.60% 2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借款合同项下最后一笔贷款本息清偿完毕之日后六个月
银泰黄金 内蒙古开利开发有限公司 60% 1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借款合同项下最后一笔贷款本息清偿完毕之日后六个月
银泰黄金 银泰瑞源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注) 96.60% 85,000.00 19,350.00 7,900.00 27,225.00 连带责任保证 借款合同项下最后一笔贷款本息清偿完毕之日后六个月
银泰黄金 宁波银泰亨源贸易有限公司 96.60% 15,000.00 6,500.00 6,5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借款合同项下最后一笔贷款本息清偿完毕之日后六个月
合计 251,000.00 108,780.00 9,781.40 118,570.60
注:2022年11月22日公司对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披露后,公司对银泰瑞源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减少了7,999.85万元,对青海大柴旦矿业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减少了100.00万元,因此本次担保前担保总额为108,780.00万元。
三、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的披露
截至目前,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118,570.4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33%;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亦全部为0,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等。
四、备查文件
1.担保合同。
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六日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2
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超过1%的公告
股东李志江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东罗明提供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副董事长李志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东罗明先生的公告,获悉其减持公司股份已达到总股本的1.51%,详情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类别 披露日期 披露方式 披露内容
减持 2023年01月14日至2023年1月15日 深交所交易系统 减持数量 0.0255%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V 一致行动人 有√无V
是否涉及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V
2.本次减持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李志江 A股 11,380,519 1.33%
罗明 A股 1,492,350 0.17%
合计 12,872,869 1.5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 其他方式(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 数量 本次变动前持有 本次变动后持有 占股本比例(%) 占股本比例(%)
李志江 合计持有股份 70,783,103 6,289 59,269,594 6.9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784,028 6,289 9,217,388 1.08%
有限售条件股份 62,999,077 0 50,152,188 5.86%
罗明 合计持有股份 1,492,350 0 0 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92,350 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0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属于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承诺是否逾期 是√否V
如是,请说明逾期承诺的具体原因、承诺计划和处理措施。
5.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公示的权益变动报告书
2.相关减持协议
3.减持计划公告
4.深交所问询函及回复文件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6.无减持股份的其他文件
注1:李志江通过深圳市德润共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30万股股份,胡建国通过深圳市德润共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45万股股份。在进行股份权益变动活动时,李志江、胡建国将其间接持有的股份数量与李志江、罗明持有的股份数量合并计算。
注2:上表若出现合计数量与各分项数据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月7日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908 证券简称:牧高笛 公告编号:2023-001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委托理财概述:
单位:万元
委托理财受托方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
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1,500 其资管部“新理财”系列结构性存款 30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牧高笛”)于2022年4月11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与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5亿元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可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合同文件。公司已将持有的现金管理产品持有期限延长至本年度,适用上述额度与期限,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上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与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一、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披露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结构性存款,上述理财使用网络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2,3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公告》(2022-066)。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1. 委托理财目的
为更好地发挥闲置募集资金的效能,公司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投资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实现资金的有效利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增加公司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1. 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 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披露募集资金管理委员会《关于授权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公告[2017]232号)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中关于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相关规定(【2017年5月】修改),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6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2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221.53万元,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7,221,815.87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7年3月1日出具信会师字[2017]第F10069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
(三)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在募集资金管理上,要求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投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合理运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投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本次购买理财资金为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前经前次充分考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运营资金需求的情况,评估理财产品的风险和公司的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根据自身的风险评估情况认购相应等级或更低风险等级理财产品,以确保资金安全,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要求;本次认购理财产品额度控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购买审批程序符合公司内部审批和管理制度规定。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五)备查文件
1.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建设银行
2.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0,000万元
3.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国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结构性存款
4. 委托理财期限:短期
5. 履行的审议程序: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6.0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本金和收益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6日由中国建设银行购买了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其中15,000万元于2023年1月5日到期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三)委托理财目的
(四)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五)风险控制措施
(六)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八)备查文件
1.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建设银行
2.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0,000万元
3.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国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结构性存款
4. 委托理财期限:短期
5. 履行的审议程序: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6.0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本金和收益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6日由中国建设银行购买了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其中15,000万元于2023年1月5日到期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三)委托理财目的
(四)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五)风险控制措施
(六)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八)备查文件
1.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建设银行
2.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0,000万元
3.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国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结构性存款
4. 委托理财期限:短期
5. 履行的审议程序: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6.0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本金和收益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6日由中国建设银行购买了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其中15,000万元于2023年1月5日到期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三)委托理财目的
(四)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五)风险控制措施
(六)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八)备查文件
1.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建设银行
2.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0,000万元
3.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国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结构性存款
4. 委托理财期限:短期
5. 履行的审议程序: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6.0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本金和收益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6日由中国建设银行购买了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其中15,000万元于2023年1月5日到期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三)委托理财目的
(四)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五)风险控制措施
(六)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八)备查文件
1.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建设银行
2.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0,000万元
3.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国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结构性存款
4. 委托理财期限:短期
5. 履行的审议程序: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6.0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本金和收益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6日由中国建设银行购买了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其中15,000万元于2023年1月5日到期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三)委托理财目的
(四)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五)风险控制措施
(六)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八)备查文件
1.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建设银行
2.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0,000万元
3.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国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结构性存款
4. 委托理财期限:短期
5. 履行的审议程序: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6.0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本金和收益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6日由中国建设银行购买了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其中15,000万元于2023年1月5日到期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三)委托理财目的
(四)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五)风险控制措施
(六)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八)备查文件
1.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建设银行
2.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0,000万元
3.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国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结构性存款
4. 委托理财期限:短期
5. 履行的审议程序: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6.0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本金和收益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6日由中国建设银行购买了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其中15,000万元于2023年1月5日到期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三)委托理财目的
(四)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五)风险控制措施
(六)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八)备查文件
1.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建设银行
2.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0,000万元
3.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国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结构性存款
4. 委托理财期限:短期
5. 履行的审议程序: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6.0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本金和收益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6日由中国建设银行购买了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其中15,000万元于2023年1月5日到期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三)委托理财目的
(四)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五)风险控制措施
(六)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八)备查文件
1.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建设银行
2.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0,000万元
3.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国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结构性存款
4. 委托理财期限:短期
5. 履行的审议程序: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6.0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本金和收益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6日由中国建设银行购买了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其中15,000万元于2023年1月5日到期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三)委托理财目的
(四)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五)风险控制措施
(六)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八)备查文件
1.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建设银行
2.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0,000万元
3.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国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结构性存款
4. 委托理财期限:短期
5. 履行的审议程序: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6.0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本金和收益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6日由中国建设银行购买了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其中15,000万元于2023年1月5日到期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三)委托理财目的
(四)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五)风险控制措施
(六)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八)备查文件
1.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建设银行
2.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0,000万元
3.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国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结构性存款
4. 委托理财期限:短期
5. 履行的审议程序: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6.0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本金和收益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6日由中国建设银行购买了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其中15,000万元于2023年1月5日到期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三)委托理财目的
(四)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五)风险控制措施
(六)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八)备查文件
1.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建设银行
2.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0,000万元
3.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国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结构性存款
4. 委托理财期限:短期
5. 履行的审议程序: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6.0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本金和收益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6日由中国建设银行购买了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其中15,000万元于2023年1月5日到期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三)委托理财目的
(四)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五)风险控制措施
(六)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八)备查文件
1.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建设银行
2.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0,000万元
3.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国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结构性存款
4. 委托理财期限:短期
5. 履行的审议程序: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6.0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本金和收益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6日由中国建设银行购买了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其中15,000万元于2023年1月5日到期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三)委托理财目的
(四)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五)风险控制措施
(六)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八)备查文件
1.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建设银行
2.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0,000万元
3.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国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结构性存款
4. 委托理财期限:短期
5. 履行的审议程序: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6.0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本金和收益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6日由中国建设银行购买了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其中15,000万元于2023年1月5日到期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三)委托理财目的
(四)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五)风险控制措施
(六)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八)备查文件
1.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建设银行
2.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0,000万元
3.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国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结构性存款
4. 委托理财期限:短期
5. 履行的审议程序: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6.0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本金和收益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6日由中国建设银行购买了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其中15,000万元于2023年1月5日到期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三)委托理财目的
(四)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五)风险控制措施
(六)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八)备查文件
1.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建设银行
2.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0,000万元
3.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国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结构性存款
4. 委托理财期限:短期
5. 履行的审议程序: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6.0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本金和收益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6日由中国建设银行购买了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其中15,000万元于2023年1月5日到期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三)委托理财目的
(四)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五)风险控制措施
(六)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八)备查文件
1.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建设银行
2.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0,000万元
3.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国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结构性存款
4. 委托理财期限:短期
5. 履行的审议程序: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6.0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本金和收益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6日由中国建设银行购买了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其中15,000万元于2023年1月5日到期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三)委托理财目的
(四)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五)风险控制措施
(六)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八)备查文件
1.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建设银行
2.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0,000万元
3.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国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结构性存款
4. 委托理财期限:短期
5. 履行的审议程序: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6.0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本金和收益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6日由中国建设银行购买了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其中15,000万元于2023年1月5日到期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三)委托理财目的
(四)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五)风险控制措施
(六)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八)备查文件
1.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建设银行
2.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0,000万元
3.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国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结构性存款
4. 委托理财期限:短期
5. 履行的审议程序: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6.0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本金和收益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6日由中国建设银行购买了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其中15,000万元于2023年1月5日到期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三)委托理财目的
(四)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五)风险控制措施
(六)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七)